

附件2:

## 琿春市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调整清单（调整）（2025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琿春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1. 受理责任：审查是否属于本单位办理，并提供《备案表》一式三份，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属于本单位办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事项。 2. 审核、审批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不予备案，出具《不予备案决定书》；予以备案的，出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回执单》。 3. 公示责任：向社会公布。 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要求做好日常监管。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九号公布 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
2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行政检查	1.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 检查责任：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不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列入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3. 公开责任：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四号2014.7.23公布）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四号2014.7.23公布）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五四号2014.7.23公布）第十四条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3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第十条。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理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 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 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四十二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li> <li>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理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li> <li>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li> <li>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检查。</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5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li> <li>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理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li> <li>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li> <li>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检查。</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6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li> <li>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理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li> <li>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li> <li>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检查。</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7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乱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li> <li>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理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li> <li>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li> <li>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li> <li>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检查。</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ol>
8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li> </ol>
9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者采购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li> <li>《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li> </ol>
10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外资）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要求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责任：将《营业执照》送达申请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上公示。</li> <li>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履行法律责任。</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li> <li>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li> <li>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li> <li>3. 参照《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一是告知应提交的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等。二是审查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三是参照《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并送达申请人。</li> </ol>

1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接收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备案凭证，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不定期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资料、财物；查封无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2017年8月6日发布）第十一条。	1. 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填写（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1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 监管责任：依法履行职责，对合同格式条款、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 （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2020年6月16日发布）第四十六条。	1. 监管责任：依法履行职责，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5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以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清单或者财产登记表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公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3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p>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核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 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 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 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 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 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一) 书证; (二) 物证; (三) 视听资料; (四) 电子数据; (五) 证人证言; (六) 当事人的陈述; (七) 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 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 并经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 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确有违法行为, 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 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五)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 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 直接送达的,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 并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 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 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 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 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 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即视为送达。 (三)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 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 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 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委托、转交送达的, 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 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 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 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 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未及时告知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 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 直接送达的, 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 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6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7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8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9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变更经营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0	琿春市民政局	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数据信息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p>1.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六；</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p>	<p>1. 受理责任：接受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材料。</p>	<p>1.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六；（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民政部要牵头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在2016年上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功能，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各级妇儿工委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地民政、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相关责任。要加快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和各方职责，特别要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p> <p>（二）加强能力建设。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的作用，逐步完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场所设施，满足临时监护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需要。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活动场所，提供必要托管服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各地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p> <p>（三）强化激励问责。各地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对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要适当给予奖励。</p> <p>（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和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全部内容）。</p>

31	琿春市民政局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一千零七十七条和第一千零七十八条规定；</p> <p>2.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以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登记意愿进行审核；指导申请人填写登记声明书。</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告知申请人登记后双方的法定关系、权利及义务。</p> <p>4. 送达责任：当场制发登记证书。</p> <p>5. 事后管理责任：依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规定，民政部门订制、保管登记档案。</p>	<p>1.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p> <p>1-1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p> <p>1-2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p> <p>1-3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p> <p>1-4 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p> <p>2.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p> <p>2-1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2-2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2-3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p> <p>3. 同2</p> <p>4. 同2</p> <p>5.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将该判决书副本收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p>
32	琿春市公安局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p> <p>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p>	<p>1. 告知责任：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方案，告知被检查单位执法身份，通知被检查单位派人参加。</p> <p>2. 现场检查责任：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根据检查方案检查信息系统安全需求是否发生变化，原定保护等级是否准确；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检查情况；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情况等其他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p> <p>3. 检查结果通报责任：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通知被检查单位整改。</p> <p>4. 监管责任：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保障和促进信息化建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p> <p>2.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 （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的检查，应当会同其主管部门进行。公安机关、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一）信息系统安全需求是否发生变化，原定保护等级是否准确；（二）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三）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检查情况；（四）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是否符合要求；（五）信息安全产品使用是否符合要求；（六）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情况；（七）备案材料与运营、使用单位、信息系统的符合情况；（八）其他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p>（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国家密码工作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审批的；（二）未按本办法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三）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状况检查的；（四）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技术测评的；（五）接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六）未按本办法规定选择使用信息安全产品和测评机构的；（七）未按本办法规定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的；（八）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九）违反密码管理规定的；（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严重损害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检查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检查职责。</p>
33	琿春市公安局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七条。</p>	<p>1. 告知责任：制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检查方案，告知被检查单位执法身份，通知被检查单位派人参加。</p> <p>2. 现场检查责任：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根据检查方案检查是否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p> <p>3. 检查结果通报责任：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通知被检查单位整改。</p> <p>4. 监管责任：加强和防范互联网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保障互联网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p> <p>2.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五条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国家监察委员会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第十三条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依照本规定落实的记录留存技术措施，应当具有至少保存六十天记录备份的功能。</p> <p>第十六条第三款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 同1。</p> <p>4.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五条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国家监察委员会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34	琿春市公安局	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p> <p>2.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五条、第十六条。</p>	<p>1. 告知责任：制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方案，告知被检查单位执法身份，通知被检查单位派人参加。</p> <p>2. 现场检查责任：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根据检查方案检查是否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落实记录留存技术措施以及其功能是否正常发挥。</p> <p>3. 检查结果通报责任：对“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通知被检查单位整改。</p> <p>4. 监管责任：加强和防范互联网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保障互联网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p> <p>2.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五条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国家监察委员会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第十三条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依照本规定落实的记录留存技术措施，应当具有至少保存六十天记录备份的功能。</p> <p>第十六条第三款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 同1。</p> <p>4.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五条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国家监察委员会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35	琿春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 1. 检查责任：（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2. 送达责任：将《关于琿春市区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送达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1.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 2. （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六条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 3. 同1。 4.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五条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国家监察委员会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36	琿春市公安局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 1.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内部单位是否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审查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三）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	琿春市公安局	对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的安防检查	行政检查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1. 监督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日常检查，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的安防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理责任：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进行处置，依法调查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2. 同1。
38	琿春市公安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1. 监督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日常检查，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理责任：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进行处置，依法调查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2. 同1。
39	琿春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 3.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日常或专项行动中对剧毒化学品车辆进行检查的实施办法或制度。 2. 告知责任：作出检查之前，告知当事人检查的具体事项，需要配合检查的义务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3. 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执法规范规定，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开展检查工作、出示执法证，佩戴执法记录仪，按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检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 4.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当事人提出整改建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 5. 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和督办；将检查记录及其他书面资料存档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全文）、《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全文）。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40	琿春市公安局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1. 监督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日常检查，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理责任：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进行处置，依法调查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监督检查中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有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情形的，或者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有不符合制造许可证规定条件情形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核与辐射危害的，应当责令停止运输。
41	琿春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1. 检查环节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 督促整改环节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环节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作出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 同1。 3. 同1。 4. 同1。
42	琿春市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1. 检查环节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 督促整改环节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环节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作出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 同1。 3. 同1。 4. 同1。

43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p> <p>3.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p>	<p>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日常或专项行动中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的实施办法或制度。</p> <p>2. 告知责任：作出检查之前，告知当事人检查的具体事项，需要配合检查的义务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p> <p>3. 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执法规范规定，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开展检查工作、出示执法证，佩戴执法记录仪，按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检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p> <p>4.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当事人提出整改建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p> <p>5. 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和督办；将检查记录及其他书面资料存档备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九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对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车辆驾驶人违法行为调查的，还应当查验其他相关证件及信息。</p> <p>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p> <p>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对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p> <p>5. 同4。</p>
44	珲春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p>	<p>1. 检查环节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p> <p>2. 督促整改环节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p> <p>3. 处置环节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作出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p> <p>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3. 同2。</p> <p>4. 同2。</p>
45	珲春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p> <p>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五条。</p>	<p>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日常或专项行动中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的实施办法或制度。</p> <p>2. 告知责任：作出检查之前，告知当事人检查的具体事项，需要配合检查的义务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p> <p>3. 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执法规范规定，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开展检查工作、出示执法证，佩戴执法记录仪，按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检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p> <p>4.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当事人提出整改建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p> <p>5. 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和督办；将检查记录及其他书面资料存档备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九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对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车辆驾驶人违法行为调查的，还应当查验其他相关证件及信息。</p> <p>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p> <p>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对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5. 同4。</p>
4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七条。</p>	<p>1. 检查环节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p> <p>2. 督促整改环节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p> <p>3. 处置环节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及时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4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p>	<p>1.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处理责任：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进行处置，依法调查处理。</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p> <p>2. 同1。</p>
48	珲春市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p>	<p>1. 检查环节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p> <p>2. 督促整改环节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p> <p>3. 处置环节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作出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49	珲春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p>	<p>1.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处理责任：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进行处置，依法调查处理。</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p> <p>2. 同1。</p>

50	琿春市公安局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责任：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限期整改，并按规定提交整改报告。 3.处置责任：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全文）、《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全文）。 2.同1。 3.同1。
51	琿春市公安局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责任：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限期整改，并按规定提交整改报告。 3.处置责任：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2.同1。 3.同1。
52	琿春市公安局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责任：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限期整改，并按规定提交整改报告。 3.处置责任：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全文）、《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全文）。 2.同1。 3.同1。
53	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二十三条；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3.《关于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部门核实退役士兵信息，符合条件应该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审查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发放金额进行审核。 3.确认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发放金额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的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金额款项进行汇总，报送市财政局。 5.实施责任：市财政拨款后及时发放。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二十三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一款：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济补助。2011年11月1日以后退出现役的符合自主就业条件的退役士兵，由市（州）、县（市）政府发放经济补助。义务兵阶段按照每年4500元计发，士官阶段按照每年1000元计发。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发，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发。 3.《关于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经省政府批准，决定从2021年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始，调整经济补助标准如下：义务兵阶段按照每年5000元计发，士官阶段按照每年1000元计发。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发，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发。
54	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四条。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部门核实退役士兵信息，符合条件应该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 2.审查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发放金额进行审核。 3.确认责任：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发放金额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的符合发放条件的士兵人数和金额款项进行汇总，报送市财政局。 5.实施责任：市财政拨款后及时发放。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七十五条：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第八十二条：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按照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以及继续完成学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士兵退出现役安置制度。
55	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行政给付	1.《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七十八条；	1.受理责任：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省级年度移交计划。 2.审核责任：对档案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缺少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并补齐材料。 3.实施责任：财政拨款后及时安排发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七十八条：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